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96年6月29日農水試人字第0962280219號函訂定
109年9月10日農水試人字第1092335202號函修正
112年3月13日農水試人字第1122300995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5日農水試人字第1122335487號函修正
113年5月27日農水試人字第1133935208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提供本所人員及受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確實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性騷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二）本所人員：指本所員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所工作之人員。

性騷擾之樣態，係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各款情形，其認定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人員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所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本所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所所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時，應向農業部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所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時，應向基隆市政府申訴。

四、本所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及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

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對象舉辦或鼓勵其參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

- (一)本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教育訓練，應優先實施。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〇二) 二四六二〇五四九。
- (二)專線傳真：(〇二) 二四六三一九三一。
- (三)專用信箱：置於本所本部一樓指形機旁。
- (四)專用電子信箱：sos@mail.tfrin.gov.tw。
- (五)各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由兼辦人事擔任窗口。

六、本所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確保申訴人免於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本所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項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所知悉前項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八、本所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由所長就本所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委員達任一性別比率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向本所提出申訴；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所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並確認受理權限。

(二)屬適用性騷法之申訴事件，而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基隆市政府。

(三)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應依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或已結案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2、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3、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4、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依其意願協助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7、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三)前款第七目之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四)性騷擾申訴之處理、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參考專案小組之調查結果處理如下：

1、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應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2、適用性騷法之事件：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基隆市政府辦理。

(七)前款第一目之決議應載明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八)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適用性騷法之事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適用性騷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移送基隆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

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對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十點第一項第八款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當事人得按其身分，依性騷法、性工法及其所適用之相關法令提出救濟。

十六、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所應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或處理應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所之聘兼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相關法規及指引辦理。